

110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違反民法 983 條規定結婚無效 訓練日期:110 年 6 月 2 日

主 題	有關違反民法 983 條規定結婚無效撤銷案
	<p>緣自本轄居民林 00 與配偶李 00 欲至本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案。</p> <p>一、查民法第 983 條規定：「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另同法 988 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復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又同法 76 條：「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p> <p>二、本案林 00 與配偶李 00 於 99 年 10 月結婚，並育有二子，現至戶所主張二人係為表兄妹，婚姻係屬無效，故請求本所辦理撤銷。經受理同仁查證，林君等 2 人確實為表兄妹關係，依據民法 983、988 條規定，婚姻無效，故依據上開規定辦理結婚撤銷登記，並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另因不實申報故處予罰鍰。</p>
法 令 依 據	民法第 983. 988 條規定, 戶籍法第 23. 76 條規定
備 註	附件係參考用，請勿外流